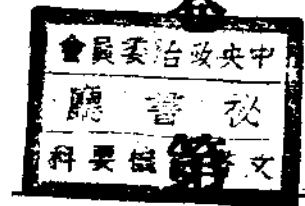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第一卷

第二期



南昌市政月報

為然



訓 處

明 誠 正 剛

明則無弊

誠則無偽

正則無邪

剛則無私

則用 則用 則用 則用
百明 天誠 邪正 所剛
弊也 下也 無也 向也
不察 太治 所歷 無除
生偽 平國 藏邪 敵暴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市政月報第二期目錄

委任

委 狀三件

法規

修正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附職員請假管理辦法

圖書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圖書館徵集圖書文獻辦法

修正勤勞奉仕隊服務條例

經濟警察組織規程

經濟警察辦事細則

南昌市保甲條例

編組保甲清查戶口規則

檢查牛行車站往來旅客暫行規則

女警服務規則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市政月報第二期 目錄

女警宿舍規則

小學教師檢定暫行規則

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

督學規程

督學辦事細則 附督學報告要點

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暫行規程

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簡則

南昌市食鹽管理法

食鹽管理法施行細則

公 牘

訓令六件

指令九件

佈告三件

批示二件
判詞五件

主要工作報告（六月份）

秘書處

警務

社會

財務

司法

建設

議事錄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四五六七八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特載

青年運動指導原理之一

（萬熙）

附錄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市政月報第二期 目錄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市政月報第二期 目錄

南昌市區編組保甲計劃書

七七興亞三週年紀念第一二次籌備會議事錄

委

任

委任

委任劉先智充社會科股員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處長萬熙

委任瞿澤霖兼南昌市警士教練所所長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處長萬熙

委任萬樹鐸充公設市場副理事長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處長萬熙

市 政 月 報 委 任

法

規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修正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廿九年六月二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處職員請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職員請假須於事前填具請假單在未經主管長官核准以前不得擅離職守

第三條 科長以下職員請假不逾三日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准其在三日以上者須呈候 處長核准

第四條 科長以上之職員請假須呈 處長核准之

第五條 職員請假單應於核准後送交秘書處人事股登記存查

第六條 職員請假分左列四種

一、事假每半年合計以兩星期為限逾限應按日扣薪

二、病假每半年以三星期為限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薪但係重病經長官核准得延長之

三、婚假准給十日喪假為父母之喪准給二十日配偶喪准給十日但因路程關係得呈請長官酌量寬給若干日逾限者按日扣薪

四、女職員生育假准給四十日

前項假期除去例假及星期日計算請時假者應以每天辦公時間合成天數計算

第七條 請假逾奉准之限期尚未銷假者仍應繼續請假單不逾一日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准在一日以上者須將經辦事件呈經

直接上級長官之許可得委託一人代理

第八條 凡經查明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曠職論

一、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請假未奉准先行離職者(但因父母配偶之喪本人急重等病或有緊急事故不得已須先離職者但得事實證明不在此限)

三、假滿不回職并未呈請續假者

第九條 職員曠職職守應受左列處分

一、曠職逾三日者按日扣薪

市政月報 法規

二、逾五日者除扣薪外並記過一次

三、逾十日者降級

四、逾半月者免職

第十條 職員假滿到廳應簽呈銷假由主管官轉呈 處長批閱後送交秘書處人事股登記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參事會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職員請假管理辦法

一、職員請假應依照請假單所列各項詳細填明

二、代理人須親自簽名蓋章

三、請假單以會處科室為單位其假單由秘書處製定分發各處自行保管

四、已經核准之假單及批閱之銷假符呈各會處科室須即登簿送交秘書處人事股檢收

五、秘書處人事股應派定專人管理職員請假事宜

六、秘書處人事股應備職員請假登記簿以資登記考查

七、請假日期以主管長官核准者為準

八、凡請假簽呈送到秘書處人事股後即由管理考勳職員在職員請假簿核對註銷

九、職員請假次數及日期之多寡得列為考勳事項之一

南昌市圖書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廿九年六月十九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為儲集圖書保存文獻推進社教發揚文化起見特設立南昌市圖書館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直屬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秘書處

第三條 本處設籌備員一人秉承南昌市政府籌備處長之命及秘書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全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處暫設典藏編目閱覽三股各股設辦事員書記各一人受籌備員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各股之職掌如左

1 典藏股 關於圖書登記圖書管理圖書校勘等項屬之

2 編目股 關於圖書目錄之編制等項屬之

3 閱覽股 關於圖書之出納閱覽之指導統計之編制及圖書館事業之宣傳等項屬之

第六條 本處爲充實圖書得向社會各界公開徵求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閱覽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參事會修改後提交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處務會議議決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南昌市圖書館籌備處徵集圖書文獻辦法

(廿九年六月十九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徵集之種類如左

一、關於和平反共建國等之各種記載刊物

二、各郡縣志及山水志

三、各氏族譜及家傳

四、已刊未刊之各家著述

五、各種公私收藏圖書版本

六、各地方金石或拓本

七、各學校講義

八、各機關宣傳刊物

九、各種集會記錄

十、其他各種有關於文獻物品

第三條 徵集之辦法如左

市政月報 法規

一、由本處分函徵集

二、由本處登報徵求

三、由本處呈請市府轉飭各機關學校團體協助搜集

第四條 凡徵集之圖書文獻均由本處保存之

第五條 如遇重要文獻得由本處呈請市府備價徵集

第六條 凡人民或公法團體捐贈圖書文獻者均得由本處呈請市府酌予獎勵

第七條 凡徵集之圖書文獻其種類名稱以及徵集者之姓名均於報端公佈之

第八條 本處對於各項文獻書籍得隨時呈准市府向內地或外地書肆分期購買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後公佈施行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修正勤勞奉仕隊服務條例

(廿九年六月二十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處為鍛鍊人員身心養成刻苦耐勞習慣兼為民衆表率提倡清潔起見特組織勤勞奉仕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本隊隊員就本處全體人員組織之凡年齡在五十歲以內者均應參加不得藉口外勤希圖免役

第三條 本隊規定每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半為服役時間日期如有變更隨時通告知照

第四條 本隊除本處全體職員為當然隊員外至清道隊及其他快役在隊員指揮者準之下應一律隨同服役

第五條 本隊置隊長一人指定以本處秘書長兼隊長以各科科长技術室技師兼副隊長

第六條 本隊分組以各庭科室室為單位每組由隊員推選正副組長一人

第七條 隊長如因公缺勤時由副隊長中推定一人代理其職務副隊長因公缺勤時得由該組組長代理但事前須徵得隊長之許可

許可

第八條 本隊在服役時凡屬組長隊員及快役等概受隊長指揮監督

第九條 本隊隊員工作之勤惰由隊長副隊長督飭各組正副組長隨時監察以備考成

第十條 隊長副隊長組長隊員均應阻礙勞動勞奉仕之本官屆時一律參加不得有請假遲到早退缺席及不守秩序之行為如違

反者應受下列處分

- 一、凡值服役日期而請事假者缺勤一次扣薪一日（照本人薪額扣計）
- 二、遲到早退或服役時規避休息者扣薪二日（照本人薪額扣計）
- 三、無故缺席者扣薪三日並記過一次（照本人薪額扣計）
- 四、不守秩序不受指揮者由隊長斟酌情節輕重懲處之

前項之規定如因妻公或因婚喪疾病請假奉令准予免役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隊員如因事故不能服役者必須事前向隊長請假但須依照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以上各條無論隊長副隊長組長隊員等均應切實遵守

第十三條 本隊正副隊長正副組長隊員等概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南昌市經濟警察組織規程

（廿九年六月廿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係根據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二次處務會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經濟警察暫編為四班每班設班長一人文書一人警士四人事務繁重時每班名額得酌量增加之

第三條 經濟警察承處長之命執行職務由警察局長直接監督指揮之社會科遇職務上必須協助時得臨時調遣之

第四條 經濟警察隊由警察局遴選合格警士充任之其最低資格須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第五條 經濟警察之職權如下

- 1 調查買賣物價行情是否合於標準價格
- 2 調查標準度量衡
- 3 調查營業證
- 4 調查公私機關團體有無舞弊行為

市教月報 法規

- 5 調查投機操縱及不合法之營業
- 6 調查商民漏捐漏稅事項
- 7 其他受命關於經濟之調查事項
- 第六條 經濟警察除警察局常駐一班外每警署均派駐一班得由各該署長指揮之
- 第七條 經濟警察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經濟警察以便衣為原則但依職務之性質應着制服為宜者仍着制服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會審核提交處務會議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早奉核准後施行

南昌市警察局經濟警察辦事細則

(廿六年六月廿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南昌市經濟警察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經濟警察每班設班長一人文書一人警士四人由班長秉承長官之命訓練管理之
- 第三條 經濟警察除留一班駐局服務外每警署派駐一班得由各該署長監督指揮之
- 第四條 經濟警察務須廉明公正不得徇私舞弊
- 第五條 經濟警察倘有徇情濫弊經查屬實者依法加重本刑處辦
- 第六條 受命調查特種事件得召集全體警察出發由警察局長密令之
- 第七條 長警勤務時以服便衣為原則但左列各件必須佩帶
 - 一、任職之徽章或袖章符號
 - 二、簡便易用之鉛筆
 - 三、懷中日記簿
- 第八條 長警出勤時應注意查察取締之事項列左
 - (甲)關於一般市民者
 - 一、凡商店營業未經官署許可者

- 二、已經領有營業許可證而與許可性質不相符合者
 - 三、買賣物價行情超過標準價格者（日用必需品之標準價格另列表說明之）
 - 四、使用度量衡器不合標準者（各種標準度量衡之比較另表說明之）
 - 五、投機囤積操縱牟利危害公用者
 - 六、將禁止物品私運出境者
 - 七、物質滲雜以假混真者
 - 八、未經許可而擅自搬運者
 - 九、已經許可搬運而與許可性質不符合者
 - 十、負有完稅義務而有意滯納者
 - 十一、秘密經營偷漏捐稅者
 - 十二、假借名義徵發民有財物者
 - 十三、其他有關違背商人道德者
- (乙)關於公私機關團體者
- 一、耗廢公物者
 - 二、藉購置公用物品私扣暗盤或以少報多者
 - 三、尅扣薪餉者
 - 四、受人賄賂私賣機密者
 - 五、隱瞞不解賬上欺下者
 - 六、敲詐民財濫用私刑者
 - 七、縱犯不報售案受賄者
 - 八、巧立名目肆徵捐費者
 - 九、乘機取巧操縱金融者
 - 十、假人名義頂替不法營業者
 - 十一、其他危害公共權益者

- 第九條 經濟警察發覺上項所列各款事實時應即詳細記錄於記事簿呈報長官處辦倘情節輕微者當場詰誡之促其返悟情節認爲重大者應立即拘局依法究辦
- 第十條 經濟警察平常服務須以身作則班與班間應和衷共濟互相監視規勸
- 第十一條 經濟警察須與各署隊戶籍長警及偵緝隊密取連絡互通情報俾收實效
- 第十二條 經濟警察各班每日工作應寫日報表每週應將主要事項填寫週報表月終彙列月報實呈局長考核
- 第十三條 本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務會議討論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南昌市保甲條例

(廿九年六月廿二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南昌市政府爲嚴密本市民衆組織便於施行政令起見特擬訂「南昌市保甲條例」行之
- 第二條 南昌市公安局應切實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參照原有市政區域限期編成各區保甲
- 第三條 保甲之編制以戶爲單位戶立戶長十戶至三十戶爲一甲甲設甲長十甲至三十甲爲一保保設保長但每甲不得超過三十戶每保不得超過三十甲
- 編餘之戶不滿十戶而在六戶以上者得編爲一甲不滿十甲而在六甲以上者得編爲一保
- 第四條 保甲編組依左列各原則行之
- 一、各保應在本區所轄之區域內依原有街道之界址而編組之本街道編製再接再編第二街道不得分割本街道之一部改隸於他街道之保
 - 二、各甲由保之一方起順序比隣之家屋挨戶編組之
 - 三、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亂全家出亡者應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復歸時加入編組
- 第五條 保甲之名稱應聲明南昌市的第幾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 第六條 戶長不論性別由一家中之家長充之一戶住二家以上時由戶主家中之家長充之如無房主者由各該家推定一人充任戶長
- 第七條 保甲長之資格應就本保甲內在二十歲以上之男性行爲端正思想純潔者推選之甲長由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

保內各甲長公推

第八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核給

委任呈報警察局備案保長由區長呈請警察局長核給委任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警察局長或區長查明保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推選人另行改推原推選人認為有前項情形時經聯名呈明區長核准後亦得另行改推

第十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規約中應行規定之事項大要如左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二、關於編訂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境內出入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天災疾疫之預防救護事項

五、關於奸宄之搜查警戒事項

六、關於本區一切交通設備之承辦守護事項

七、關於失業者之救濟及無業游民之處置事項

八、關於保甲事業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之懲懲賑恤事項

十、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規約應參考以往之通行樣式斟酌本保當地情形議定但前項第六第七二款之事項應依本區域內事實必要由警察局長或區長特令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認為應行舉辦時始於保甲規約中規定之

第十一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署名另製保甲所管區域之畧圖載明本區域內之戶數人口連同署名規約呈由區長轉報警察局查核

第十二條 保長承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應辦事務其職務大要如左

一、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

二、補助區長執行其職務

市政月報 法規

三、誑誠保內住民不得為非作惡

四、補助軍警及司法機關搜查逮捕或察看管束人犯

五、處罰違反保甲規約者

六、分配督率保內應辦之公事及公共設備或修築

七、實行規約上所定之獎勵賑恤事項

八、實行事業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

九、其他依法令上或保甲規約上定明應由保長執行之事務

第十三條 甲長受保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甲應辦事務其職務大要如左

一、補助區長保長執行其職務

二、清查甲內戶口、編訂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

三、檢查甲內奸宄、及戶口死亡異動事項

四、補助軍警及司法機關搜查逮捕或察看管束人犯

五、誑誠甲內住民應明瞭和平反共真諦不得為非作惡

六、其他依法令上或保甲規約上應由甲長執行之職務

第十四條 保甲內各戶戶長須一律參加簽訂保甲規約并署名蓋章共同遵守。

第十五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入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各戶戶長共具聯保連坐切結如有不法情事相負連坐之

責任前項連坐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觀書姓名者在名下押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

取書後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結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戶戶長遇發生左列情事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知有形跡可疑者之潛入時

二、留別處來客寄宿或家人出外作無宿之旅行或旅行者之歸來時

三、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時

第十七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得保甲內戶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即報告保長由保長轉報區長外如遇有前

條第一款之情形並得報請崗警先為搜捕或檢查之應急處分

第十八條 保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助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十九條 保長甲長均應設辦公處其地點由保長甲長就本管區域內自行擇定

第二十條 各保如因辦公便利起見得聯合兩個以上之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為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各該保長自負其實辦保之劃分由區長擬定圖說呈准警察局長行之

第二十一條 保長辦公處或保聯辦公處酌量事務之繁簡均得設書記及保丁一人或二人書記須呈請區長核給委任

第二十二條 保長職員均屬義務職但書記保丁得給予最低限度之津貼工餉

第二十三條 區長辦公經常費暫由政府籌備處按月發給不得向住戶派徵若地方因特別事故有派徵之必要時須先呈請核定後方准徵收

第二十四條 保甲事業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警察局長查核外應開列收支實數清單於保辦公處前張貼公佈

第二十五條 凡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以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加入於第十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應繳保甲事業費而無故拒絕征收或無故滯納者

三、遇有第十六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四、虛報戶口不實或任意毀滅門牌者

五、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職務時由區長按其情節依左列各款懲戒之如有餘罪仍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一、營業贖賈

二、肥過

三、革職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應先呈報警察局長核准第一第二兩款由區長處理隨時呈報

第二十七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獎勵外並得呈由警察局長轉呈市政府核給獎卹

一、拿獲奸宄或破獲匪類重要機關者

二、搜獲各項違法贓物或私藏軍火軍用物品者

三、對保甲經費特別捐助者

四、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為他區之模範者

五、因檢舉奸究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奸究致受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之未盡事宜得由警察局長區長斟酌地方情形於保甲規約內補充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南昌市警察局編組保甲清查戶口規則

(廿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為編組市區保甲便於清查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於各區與辦保甲清查戶口時適用之

第三條 保甲之編組就本局所轄之警區劃分為四區以戶為單位戶立戶長十戶至三十戶為一甲甲設甲長十甲至三十甲為一保保設保長

第四條 區長由各該警察署長兼任保長甲長由地方公推或由區長於不抵觸保甲條例範圍內遴選甲長由區長委任保長由區長呈報本局核委

第五條 編組保甲須參酌本市習慣及各該區地段形勢之關係定下列各原則

1、各保應在本區所轄之區域內依原有街段之界址編組之但得併合數街段為一保不得分割本街段之一部分改隸於他街之保

2、各保由區辦公處所在地起以數字計算如第幾區第幾保各甲由保之一方起挨戶編組之不得顛倒錯亂

3、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自立一甲五戶以下附入他甲編餘之甲在六甲以上得自立一保不滿六甲者附入他保

第六條 各戶門牌除廟宇船戶及公共處所另行編定外其餘住戶均依各區保甲之順序編訂之

第七條 凡廟宇船戶及公共處所均應以保為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不得與一般住戶相混廟宇列為廟宇號船戶列為船宇號公共處所列為公宇號按照所定表式分別填寫

第八條 凡公共處所及廟宇內有住戶者其住戶仍按戶編列

第九條 凡市民於編組保甲後復歸者准其加入附近甲內

第十條 戶口之編查由各區區長監督之其執行之秩序如左

- 1、編定門牌及清查戶口由甲長協助該管警署戶籍長警執行之
- 2、覆查由保長協助該管警署巡官執行之至少每月一次
- 3、抽查由區長執行之至少三個月一次

第十一條 編查戶口由編查員警將所定戶口表按戶編查後再行填發門牌令其張貼於戶內易見之處毋任遺失毀損以便隨時覆查

第十二條 戶口查竣後由甲長將甲內戶口表彙訂成冊送由保長存查一面由保長另造本保戶口冊二份以一份送由區長編造本區戶口統計表一份存保備查

第十三條 各區戶口統計表編造齊全後應即送由本局彙造總表呈報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查核

第十四條 戶口有異動時應由戶長報告甲長依次遞報至區長以憑更正原冊甲長對於本管甲內戶口之異動有隨時查察之責其有明知不報者得依照保甲條例處罰之

第十五條 廟宇船戶匪徒易於混跡應由所在地之保甲長隨時注意查察以靖地方

第十六條 凡旅館宿舍除照普通戶口清查外並應飭立循環簿填寫旅客姓名年籍職業等項送由甲長轉報保長查閱

第十七條 清查戶口自開始之日起限一個月內一律辦竣彙報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南昌市警察局檢查牛行車站往來旅客暫行規則

(廿九年六月二十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南昌車站往來旅客悉依本規則施行嚴密檢查

第二條 施行檢查由本局派警協同友軍憲兵隊執行之

第三條 凡南昌車站每日來往上下旅客均須經過檢查以杜奸宄

- 第四條 凡上下車旅客先令將通行證投驗如有塗改或頂冒情事即訊明嚴辦
- 第五條 旅客所携箱篋等類須詳為檢查如有私運鴉片或藏匿槍械及其他違禁物品既夾帶貨物情事應扣留送究
- 第六條 旅客中如有形色倉皇行跡可疑之情態者須注意盤詰
- 第七條 旅客中如帶有信件或其他宣傳品者須詳細查閱
- 第八條 檢查旅客應迅速確實不得故意留難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南昌市警察局女警服務規則 (廿九年六月九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局女警服務由督察處指定負責人員監督指揮之
- 第二條 女警應協同憲兵隊檢查牛行車站往來旅客及辦理臨時派遺事務
- 第三條 女警每日須遵照督察處規定時間前往車站服務事畢即將檢查經過情形回局報告
- 第四條 女警在局時間由督察處值日官酌予相當訓練
- 第五條 女警除服務時間及臨時派遺外不得私自外出
- 第六條 女警須服裝整潔態度莊重以保持優良之人格
- 第七條 女警因事請假必須在服務期間外用請假簿向值日官申述事由在三時以內者由值日官酌予核准但每週不得超過兩次以上
- 第八條 女警倘有特別事項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由值日官考查確實轉呈核奪
- 第九條 女警如有違犯本規則者由督察處酌予處分
- 第十條 女警宿舍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南昌市警察局女警宿舍規則 (廿九年六月九日公佈施行)

- 一、每日早晨六時一律起床
- 一、宿舍內不得有嬉笑喧嘩高聲歌唱及口角滋鬧等情事
- 一、不得服用奢華衣飾或施用化妝物品
- 一、起身後立即整理內務並將被狀置於鋪位中間
- 一、換洗衣服須摺疊整齊不得隨意拋棄床上
- 一、宿舍內每天須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 一、每晚九時息燈就寢息燈後不准談話
- 一、女警宿舍由督察處值日官每日檢查一二次如有不合規定之處得隨時糾正之
- 一、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南昌市小學教師檢定暫行規程 (廿九年六月廿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小學教師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而具備確實之證明文件者得不受本規程之拘束為級任教師或專科教師

- (一) 師範大學畢業者
 - (二) 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 (四)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 (五)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第二條 前條資格以外之教師由本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檢定之
- 第三條 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四條 小學教師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 (一) 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師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二) 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會充小學教師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三) 曾充小學教師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四) 曾充小學教師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卒業者

(二) 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

(三) 曾在師範講習所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卒業者

(四) 曾任小學教師三年以上者

(五) 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 小學教師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 服務證明書

(三) 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兩張

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教育訓導等成績之評語及關於小學教育之著作者應一併附繳

第八條 試驗檢定分筆試及口試或實習

第九條 小學級任教師之試驗科目為國語算術自然衛生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小學教學法兒童心理學等但初級小學級凡教師之試驗得照上列科目酌量減低其程度

第十條 專科教師之試驗科目除請求試驗之某種專科(如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等)須試驗外並試驗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及受試驗科目之教學法

第十一條 受級任教師試驗檢定者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二條 受專科教師試驗檢定者以受試驗科目及其科之教學法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三條 試驗之結果筆試分數佔十分之八口試或實習分數佔十分之二

第十四條 檢定合格者由本處社會科教育股給予檢定合格證書如經擬定為本市各小學校充任教師者月給薪俸五十元

- 第十五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其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給予該科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 第十六條 凡檢定合格之教師其教學成績優良經查屬實者得依照本市小學教師年功加俸條例逐年晉級加薪以示優待
- 第十七條 小學教師年功加俸條例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規程俟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頒佈後即行廢止
-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或受命修改之
-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南昌市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九年六月二十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小學教師檢定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除委員長由本處處長擔任外委員則由左列人員擔任之
- (一) 本處參事秘書長及本處高級職員具有豐富之教育經驗者
- (二) 本處主管科科长
- (三) 本處教育股股長及督學
- 第三條 左列各項須經委員會議審核決定之
- (一) 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
- (二) 受檢定各教師呈繳各項文件之審查
- (三) 受檢定各教師檢定合格或不合格之核定
- (四) 檢定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事項
- (五) 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 第四條 委員會設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左列人員聘請之
- (一) 富於某科教學經驗之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教員
- (二) 小學教育專家
- 第五條 委員既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來往路程之遠近酌支伏馬費

- 第六條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本處各職員中調用之
- 第七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或受命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奉准後施行

南昌市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

(廿九年六月廿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兼承委員長(或主席)之命辦理本會左列各項事宜
 - (一) 各項試驗規則暨試題之擬訂
 - (二) 受檢定各教師呈繳各項文件之審查
 - (三) 核定受試各教師之合格或不合格
 - (四) 核算受試各教師之成績分數
 - (五) 揭示受試合格之教師姓名
 - (六) 其他關於考試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訂定試驗科目時呈請委員長(或主席)核准施行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對於試驗科目之各科試題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 第五條 通告受試各教師準時到會受試
- 第六條 確定試驗場所(并佈置)
- 第七條 本會未宜佈開會前各委員應逐日到會辦公
- 第八條 本會得雇用臨時書記一二人繕寫油印試題表格開會後各項試卷文件由教育股負責保管之
- 第九條 受試合格教師經榜示後本會即宣告閉會
- 第十條 本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或受命增刪之
- 第十一條 本辦事細則自奉准後施行

南昌市市督學規程（廿九年六月廿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市督學暫設一人至二人由市政府委任秉承主管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全市區域內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督學

甲、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國內外師範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四、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八、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第四條 督學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

第五條 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三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第六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七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八條 督學爲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隨時呈請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 第十一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閱
- 第十二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 第十三條 本市督學在未正式委任前或出缺時暫由本處社會科教育股股長兼任
- 第十四條 督學出發視察時得視路程之遠近酌給扶馬費由主管長官核定
- 第十五條 督學報告要點另定之
- 第十六條 督學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俟省教育廳頒佈後即行廢止
- 第十八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或受命修改之
-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南昌市市督學辦事細則

(廿九年六月廿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市政府督學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督學於學期開始時應訂定工作大綱呈請 處長核准施行
- 第三條 督學每年分兩期出發視察其視察區域及分組辦法應時早請處長核定之
- 第四條 督學出發各區視察時應將重要事件隨時具報
- 第五條 督學每期視察完竣返府後應於一個月內將視察詳情具報
- 第六條 督學未出發時應逐日到府辦公並輪值
- 第七條 督學辦公室設書記一二人繕寫報告表格及保管文件
-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受命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辦事細則自奉准後施行

南昌市市督學報告要點

(廿九年六月廿日公佈施行)

甲、本期視導工作

一、時期

二、區域

三、工作之分配

四、所視導市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

五、所視導全市小學校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所視導社會教育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七、所視導本市私立小學及私塾之名稱及所在地

乙、教育沿革

一、初辦及已往情形

二、現在情形

三、興替之原因

四、各校教育之比較

丙、教育行政

一、各校行政之一般組織

二、人員服務之精神

三、任免及考成標準

四、視導方法

五、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

六、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

七、校舍設備之登記

八、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

九、章程統計及計劃

十、其他關於教育行政之狀況

市政月報 法規

丁、教育經費

- 一、來源
 - 二、總額
 - 三、與其他政費之比較
 - 四、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 五、薪俸標準
 - 六、獎學金及各項津貼
 - 七、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之狀況
- 戊、學校教育
- 一、各級學校總數
 - 二、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
 - 三、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
 - 四、學校經費之分配
 - 五、校舍之建築及容量
 - 六、圖書設備及管理
 - 七、課程及教材
 - 八、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
 - 九、風紀及教育狀況
 - 十、課內外活動
 - 十一、體育衛生
 - 十二、師資之養成及盈缺
 - 十三、教師之進修
 - 十四、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校
 - 十五、儀器設備及科學教育

十六、勞作及職業教育

十七、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及其指導

十八、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之狀況

己、社會教育

一、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量

二、經費之數量及來源

三、各項事業設施要目

四、各項事業推行效果

五、擴充計劃

六、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之狀況

庚、改進意見

南昌市立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暫行規程

(廿九年六月廿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市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卅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本市小學校每年休假日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例假

一、暑假小學以五十日為限(七月三日起八月廿一日止)如有地方特殊情形者得酌量移動之(如提早或改遲)

惟休假日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并須經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二、年假市立小學一律定為三日(一月一日起一月三日止)

三、寒假市立小學一律定為十四日(一月十八日起一月卅一止)

四、春假市立小學一律定為三日(四月一日起四月三日止)

市政月報 法規

乙、紀念假

- 一、孔聖誕生紀念日（國歷八月廿七日）
- 二、國慶紀念日（國歷十月十日）
- 三、總理誕辰紀念日（國歷十一月十二日）
- 四、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國歷一月一日）
- 五、總理逝世紀念日（國歷三月十二日）
- 六、兒童節（國歷四月四日）
- 七、教師節（國歷六月六日）

右列各紀念日學校均應休假一天并於是日舉行紀念儀式及演講

- 第四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當地最高行政機關規定
- 第五條 凡屬學校之本校紀念日休假期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兩日
-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各種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遵照部令增刪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奉准後施行

修正南昌市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簡則（廿九年七月二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為利用暑期集中訓練各小學教師藉謀小學教育改進起見特設立南昌市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
- 第二條 本班設南昌市市立第六小學校內
- 第三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由社會科長兼任綜理本班一切事宜教導主任一人秉承主任之命辦理本班教務訓練事宜由主任指派之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分別承辦文書會計庶務保管繕寫油印等事務由主任調用之
- 第四條 本班設教師若干人分任各科訓練課目講授指導主任聘請各科專家分別擔任之
- 第五條 本班訓練課目如左

- 1、小學各科教學法
- 2、教育概論兒童心理
- 3、小學行政
- 4、公共衛生（附學校衛生）
- 5、體格鍛鍊
- 6、東亞學（包括精神調語國際現勢）
- 7、音樂
- 8、日語
- 9、四書五經
- 10、書畫

第六條 本班學員以現任市立各小學校長教員調充其非現任教師則志願入班經審查合格者亦得入班受訓

第七條 凡調訓人員非有特殊事故未經主任核准者不得缺席

第八條 本班訓練期間暫定一個月自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受訓學員應於規定期內向本班教導處報到登記

第十條 本班學員訓練期滿應舉行試驗各科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得為全薪代用教員五十分以上者為半薪試用教員不及五十分者應予免職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或受命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由處務會議議決後施行

南昌市食鹽管理法（廿九年六月八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南昌市食鹽管理及輸入搬出均依照本法辦理

第二條 南昌市食鹽管理事宜屬於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財務科由該科指派職員管理不另設立機關

第三條 運到南昌之鹽未經南昌軍特務班許可不得私自輸入搬出及販賣

第四條 經南昌軍警班許可銷售之鹽均歸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財務科招商承銷

第五條 凡願意承銷鹽商不分等別但須先向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財務科申請登記俟彙呈處長派員調查該申請者資本身分及營業上之經驗若何後由處長指定五戶

第六條 凡承銷鹽商不得私自運輸搬出售與敵方

第七條 繳納鹽款一律限用日本軍票

第八條 鹽之受入售出均用市秤

第九條 如違反第三第六兩條之一者除一律將鹽沒收外並處以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追繳以前非法販賣金

第十條 凡承銷鹽商售出之鹽不得混雜他物希圖牟利違者依照第九條處理之

第十一條 承銷鹽管理法規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凡鄰近地區團體鹽之供給均須依照本法及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會修改交處務會議討論之

第十四條 本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南昌市食鹽管理法施行細則

(廿九年六月八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食鹽管理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南昌軍警特務班運到之食鹽由市政府籌備處財務科招商承銷

第三條 承銷鹽商不分等別暫規定五戶

第四條 凡南昌市民有左列之能力者均可申請為承銷鹽商但須遵照下列各項

1、納牌照費一百元

2、繳保證金五百元

3、一次能繳足二百擔至三百擔鹽價者

第五條 凡承銷鹽商須領申請書填明左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 1、店主姓名
 - 2、店主年齡
 - 3、店主籍貫
 - 4、營業牌名
 - 5、營業地址
- 第六條 前項申請書填就經許可後照納牌照費及保證金即可發給牌照開始營業
- 第七條 承銷鹽商牌照有效期間限定一年
- 第八條 牌照限期滿後如不變更鹽務政令可換領新照繼續營業
- 第九條 換領新照除繳納照費外別項手續依然有效
- 第十條 如期限未滿時或變更鹽務政令承銷鹽商須照施行新政令辦理
- 第十一條 食鹽價格承銷鹽商受入每擔規定日本軍票三十六元
- 第十二條 承銷鹽商向主管機關照規定價值先期繳款領取定單再憑定單向指定倉庫提鹽
- 第十三條 繳納鹽款一律限用日本軍票
- 第十四條 承銷鹽商受入售出一律均用市秤並售出之鹽不得混雜他物希圖牟利
- 第十五條 承銷鹽商售價每斤不得超過日本軍票四十錢法幣收入照日本軍票標準折合計算
- 第十六條 承銷鹽商分發隣近地區商店代售之食鹽經軍特務班許可發給搬運證方能輸送
- 第十七條 承銷鹽商如違反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條各條之一者嚴予處罰
- 第十八條 承銷鹽商停止營業時得早請主管機關叙明停止原由經調查營業時尙無違反規定條例情事可納返保證金
- 第十九條 承銷鹽商如違反管理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各款之一者除另有懲處外即取消承銷權並禁止以後營業
- 第二十條 已受前條處分者所繳保證金概不退還
-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參事會修改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公

牘

訓令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秘字第六八九號)

令南昌市警察局長瞿澤霖

為令發保甲條例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由

案查前據該局長呈送發註修改市保甲條例新核一案當於六月十五日提交第六次處務會議決議修正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茲定自六月二十日公佈施行除飭秘書處公佈外合行檢同該項條例隨令附發仰該局長遵照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南昌市保甲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廳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秘字第六八八號)

令 社會科科長 郭 調 梅
財務科科長 熊 天 峴

為令飭遵照處務會議決議案迅將

承辦市產及慈善會公產移交財務科接收具報由

案查六月十五日第六次處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據

財務科提議擬請將市產及慈善會公產由社會科移交財務科統籌辦理以一事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

社會科外合行令仰該科科長遵照迅將該科承辦之市產及慈善會公產移交財務科接收辦理仍將移交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形具報備查為要

市政月報 公照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處長 萬 熙

三三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祕字第六九一號)

令市圖書館籌備員 熊 勝

為令發修正市圖書館籌備處組織規程及徵集圖書辦法仰遵照由

案：前據該員呈擬訂組織規程及徵集圖書辦法所核一案業經發交參事會審核於六月十五日提交第六次處務會議經決議徵集圖書辦法准於七月一日施行至組織規程暫緩實施等語紀錄在卷除公佈外合行檢同規程及辦法各三份仰該員遵照辦理並仰將辦理情形先行具報為要此令

計發市圖書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三份 (見法規欄)

計發市圖書館籌備處徵集圖書文獻辦法三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祕字第七〇二號)

令警察局長 瞿澤霖

為令嚴禁商店對於日用品不得抬高操縱以維民食由

為令遵并案據南昌商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趙惠卿等呈稱案奉鈞處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諭示內開「逕啟者頃據報告本市食米及油價格陡漲市民惶恐萬分為此函請貴會即日火急召集各米商開緊急會議規定上機白米每石價不得超過十五元次機白米每石價不得超過十三元油每斤價規定六角不得操縱居奇並附將開會情形於本日具報來處以便轉飭警察局長暨調查如有不遵規定價格之商店除照章嚴懲外並取強制執行手段以維民食為要」等因奉此查抑平物價本會已於上午十一時召集各業負責人談話囑速即轉告同業平價各情業經紀錄在卷茲奉諭飭即火急召集緊急會議當即召集米業京菓南貨業辦

贖雜貨業負責人到會切實開導除將鈎購規定上機白米每石價不得超過十五元次機白米每石價不得超過十三元茶油每斤價規定六角詳為轉知並嚴飭不得操縱居奇該代表等均表示一致遵行並謂各業公會將上述各節轉告所屬同業商店必須經過相當時間擬請轉呈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准於延展至「二十六日實行」該代表等所稱請予延緩一日事實上確有必要奉諭前因理合將召集米業等會議情形呈覆鈎長等核據此除指令准予照期平價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予派警查察倘有不遵限價出售或匿藏不賣即將日需品米油兩項強制執行搬赴市場平價出售事關民食幸勿玩延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社產字第一四一號)

令南昌市商會籌備委員會

為商民登記聲請營業許可證一切手續委託該會代為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查本市商民請領營業許可證之手續須向本處社會科產業股請領聲請書表及保證書依式填就後送由該會加蓋審查戳記再行呈送本處該發營業許可證但此種辦法在聲請人往返奔馳殊感不便茲為便利聲請人免除麻煩起見特將商民聲請登記一切手續委託該會代為辦理以便商民就近填寫聲請書表及保證書經審查合格加蓋戳記彙送本處社會科核發營業許可證仍由該會分別發給聲請人具領除佈告商民人等週知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妥慎辦理並按月造送月報表以備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訓令 (社產字第一九六號)

令南昌市警察局局長瞿澤霖

為令飭派警分別諭知欠捐人力車主即日納捐由

市政月報 公版

爲令遵事案據人力車登記處呈稱「查本市營業膠皮車輛多未遵章登記而先行營業者以致登記之車主每屆完納月捐之時不但多費唇舌而藉此效尤抗抗不繳者竟達二十餘戶之多茲爲便於管理而昭公允起見謹將欠捐車主姓名住所以及車輛號碼列表附呈懇乞函請警察局囑令各車主迅將應繳月捐完納並希將本行駛營業之膠皮車如無市政號牌者應切實查禁」等情附呈欠捐車主姓名表一份前來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轉飭各該管警署迅予派警分別諭知各該欠捐車主即日來處繳納如再抗違即行帶局按律懲處仍應勸限繳捐併嚴加查察各種人力車輛如未領有本處發給之號牌或持有過期之號牌者一律禁止其行駛營業切切此令

抄發人力車欠捐車主姓名表一份（表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處長 萬 熙

◆ 指 令 ◆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秘字第六五七號）

令 警察局局長瞿澤霖

呈兩件 爲擬具編組市區保甲計劃草案暨檢查牛行車站往來旅客規則等項呈鑒核示遵由

兩呈件均悉所訂規則表式等件經交參事會審核大致尙可惟各表內有增刪字樣已粘錄於表內合將原存發還付印仰即遵照施行並仰將印就規則表式等件各檢送十份呈案備查此令

附發選市區編組保甲計劃草案一份（見法規欄）

編查戶口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戶口統計表十二種（表略）

檢查牛行車站往來旅客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六六三號)

處長 萬 熙

令警察局長瞿澤霖

呈一件 呈為招募女警鄒秀貞等五人及辦理情形附具概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六八七號)

令警察局長瞿澤霖

呈一件 呈為呈請頒發消防署鈐記一顆以昭信守由

早悉據請頒發消防署鈐記等情應予照准茲經刊就「文曰南昌市公安局消防署鈐記」隨令附發仰轉給具領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及印模呈報備查此令

附發鈐記一顆

條章一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六九四號)

令技術室技士李興國

呈一件 呈報魏坤山份佔湖地拆卸他人材料建築私人房屋請核示由

市政月報 公報

呈悉據早該魏坤山窈小公地贖領建築許可證一再使用應即勒令將證繳銷其已建築之房屋仰即會同核管警署查明佔據公地內之建築物予以拆卸並仰妥慎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七〇六號)

令南昌市商會籌委會主任委員趙惠卿

呈一件 呈爲早報運諭嚴禁米商等照規定售價情形請察核由

早悉已據情轉令警察局派警查察倘逾期不照定價出售或匿藏不賣准將日需品米油兩項強制搬赴市場平價出售以維民食仰即轉飭各市商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七一三號)

令警察局長瞿澤霖

呈二件 爲呈送警士教練所既消防署鈔模各二份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鈔模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鈔模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七一七號)

令社會科科長郭調梅

呈一件 呈報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簡則課程遵經辦理報請核由
呈悉准予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秘字第七一八號)

令南昌市公安局局長 瞿澤霖

呈一件 呈為奉令組織經濟警察造具長警名冊請核備案由
呈及名冊均悉准予備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指令

(社產字第一九五號)

令人力車登記處

呈一件 為呈送欠捐車主姓名表請飭警察局嚴追繳納並查禁無號牌車輛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令飭警局派警諭知該車主等從速繳納欠捐如再抗違則按律懲處仍應勸限繳捐併嚴加查察未領號牌或
持有過期號牌之人力車一律禁止其行駛營業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處長 萬 熙

佈告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秘字第六八四號)

為保護南昌圓常寺廟產由

為佈告事查圓常寺建自古唐歷時千載為南昌之靈林實大洲之名勝莊嚴佛像卓犖豐碑載諸縣志恭詳有裨世道非淺此園前賢佈施之功尤賴後人愛護之力際茲劫運消弭省治維新之時凡屬先賢遺蹟自當存留況為古刹名區更應保護為此佈告市民人等一體週知凡該寺佛具齋田不得稍有毀壞侵佔及摧殘佛教行為倘敢故違准該寺住持指名控告一經察實即定依法懲治不稍姑寬其各慎遵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社產字第一六四號)

為佈告商民嗣後聲請登記請領營業證可向商會聲請領發由

為佈告事案查本市商民請領營業許可證之手續須向本處社會科產業股請領聲請書表及保證書依式填就後送由南昌商會籌備委員會加蓋審查戳記再行呈送本處核發營業許可證但此種辦法在聲請人往返奔馳殊感不便茲為便利聲請人免除麻煩起見特將商民請領營業許可證手續委託市商會代為辦理在案嗣後凡屬請營業許可證之商民可逕向市商會依照手續聲請登記領證除令市商會遵照辦理外合亟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佈告 (社教字第六一號)

爲赤貧嬰孩送所養育須開具生庚由

照得人口繁衍爲國家富強根本嬰孩失育影響社會至爲密切查近年以來一般貧戶對於初生女嬰往往拋棄道旁或竟取水溺斃未免有乖人道本處長深爲感恤茲爲力圖救濟起見特籌設育嬰所以抒慈幼之本體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在清節堂二十四號正式成立凡屬赤貧之戶初生嬰兒無力撫養者仰即開具出生時日庚帖及本父母姓名年籍住址送入該所登記收養不得私自溺斃或拋棄倘敢故違一經查覺立即拘案依法從嚴究辦決不寬貸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處長 萬 熙

批 示

南昌市政府政籌備處批 (秘字第六七三號)

具呈人兩壇口觀音堂盲尼王醒凡

呈一件 爲呈繳存款摺二口懇請准將永茂祥店屋營業出租以維生計由

呈件均悉查本案係屬民事範圍除將來呈及存款摺全案交司法科辦理外仰候該科處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處長 萬 熙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批 (建字第五號)

原具呈人大有圩墾徐九思等

呈一件 呈爲請派員查勘大有圩倒塌情形撥款培修乞指令祇遵由

呈悉查大有圩係屬南昌縣區域管轄所請撥款培修仰逕向南昌縣政府籌備處請求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處長 萬 熙

判詞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民事判決 (廿八年度民字等二號)

原告 羅楊氏住打攏洲五一號

被告 羅書榮住延慶寺二五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離異事件本科判決如左

主文

兩造准予離異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略稱兩造自民國二十年同居經歷九載平日感情尙篤以前被告吸收原告之錢現已索盡由其子主設其父使用種種毒計始則毆打成傷經原告依法起訴嗣念夫妻情感向檢察院將告訴撤回詎被告繼又妨害自由使用陰謀毒計原告不得已復行起訴經刑事庭將被告判處罪刑並蒙庭諭關於婚姻糾葛須在外面調解奈被告詭計百出毫無誠意言和今蒙民事庭再四傳案當庭竭力調解並主張兩造當庭具結夫妻永遠脫離被告所欠原告大洋三百九十元勸原告完全免除原票兩張檢案註銷作廢自願讓庭諭當庭將被告親立三百九十元票據檢案務求判決准予離異云云當庭檢出被告三百九十元票據共兩張並出具願將上項票據交案註銷及離異後兩不相涉不得翻異之切結一紙

被告聲明應受之判決為原告之訴訟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答辯略稱商民不能與羅楊氏離婚我家中少不得此人至於調解的話蒙股長傳案多回種種開導唇舌敵商民本非常感激無奈親戚面鄰都到後方去了實是請人不到因此商民決不能與他離婚云云嗣因原告經本股再三開導自願將被告三百九十元票款免除自當庭檢出原票被告乃表示甘願脫離亦當庭出具願與羅楊氏脫離夫妻關係切結一紙

理由

按夫妻同居全賴恩義以相維繫故如夫妻間有一方感受不能同居之虐待者即可據為請求離異之理由迭經歷來判例所明示本

案稱遺在從前夫倡婚隨重情其為未聞勃谿之發見有何離異之可言乃自今年三月以來彼此各有隱情家庭陡生大變因此被告對於原告始則傷害身體繼則妨害自由雖原告方面在婦道上不無瓜李之嫌而被半種禮禮待使之不堪同居本頗有不合之處本料為格外慎重力挽過去離婚惡習維持兩造永久和平起見不惜婆心苦口審理至七次之多說話在千百以上兩造均各走極端最後再開辯論提出相當條件徵求雙方同意既據各表贊成均願具脫離切結則兩造自甘離異與民事不干涉主義之原則不違背原告之訴自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由依民訴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民事股

股長史 箴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徐振德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

(廿八年度刑字第八七號)

公 訴 人 本科檢察股股長

被 告 張潤狗男年十八歲南昌人住湖王洲亭字街七一號 劫業

萬花子男年五十歲南昌人住湖王洲亭字街四號 劫業

附帶民訴原告 萬桃氏年七十二歲南昌人住三角塘三十號 住家

萬王氏女年四十八歲南昌人住三角塘三十號 住家

右列被告因遺失殺人案件經檢察股提起公訴並經附帶民訴原告提起附帶民訴本科判決如左

主 文

張潤狗萬花子共同因業務遺失致人於死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各緩刑三年廢槍一枝存

罰元十枚分洋二枚發還萬桃氏萬王氏具領

張潤狗萬花子應連帶賠償萬桃氏萬王氏生活費八十元

市政月報 公牘

事實

張潤狗萬花子向在本市橋上廿九日上午八時張潤狗在煤炭坡裝載渡客五人內有萬嗣蘭獨立船頭經張潤狗發言勸導請其下船安坐萬嗣蘭固執不從船開未遠適萬花子划船由湖王洲開來兩船相對勢將衝突張潤狗恐生危險比急呼萬花子用手一挑以免撞擊萬花子亦未理會以致兩船互碰萬嗣蘭失足溺斃經水警署市警察局先後函送到利本利檢察股率吏驗明偵查起訴萬姚氏萬王氏亦以萬嗣蘭身後遺條生活費提起附帶民訴請求判令張潤狗萬花子酌量賠償

理由

核閱驗斷書萬嗣蘭致死理由委係生前落水身死其為溺斃無疑所應審究者被告張潤狗等業務上是否有過失而已張潤狗迭次到庭雖供稱見萬嗣蘭獨立船頭曾經勸其下船告以恐生危險證人胡大蟬萬蟬胡啓慈等經本科隔別詢訊亦結証張潤狗確係勸過萬嗣蘭下船但萬嗣蘭固執不從張潤狗為預防危險起見何以不強迫下船或請求同時乘舟之他客四大中幫助勸導及見萬花子船將接觸張潤狗既知應喚萬花子注意又何以當此危急存亡之際不再向萬花子加緊疾呼張潤狗對於業務上不特別注意以預防危險自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罪實萬花子明知兩船已近而且目擊萬嗣蘭獨立船頭耳聞張潤狗喚其用手一挑何得置之度外一任橫行其應同負罪責亦無疑義應各予酌量處刑以資儆戒查被告等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各緩刑三年以促自新再查被告張潤狗今年並不止一十八歲不適用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合併說明廢槍一枝查與本案無關應予暫存銅元十枚分洋二枚查係萬嗣蘭所有物應發還家屬具領附帶民訴原告人孤寡赤貧其情固屬可憫被告等糧無隔宿亦難過事苛求本科為力謀公平酌由被告等連帶賠償生活費八十元兩道均當庭深表感激自應據此判決

基上驗結合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二款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股股長周諸吾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股長雷克剛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謝振華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民事判決

(二十八年年度刑字第八六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股股長

被告 柯黎氏 女 年二十四歲 武事人住柴巷口河邊街二號

柯祥禎 男 年二十八歲 武事人住後八段六十號

魏梅秀 女 年二十六歲 奉新人住柴巷口河邊街二號

苦力

洗衣

右列被告因妨害家庭案件經檢察股提起公訴本科判決如左

主文

柯黎氏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處有期徒刑十月緩刑四年

柯祥禎與有配偶者通姦處有期徒刑十月緩刑四年

魏梅秀幫助與有配偶者通姦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

事實

柯黎氏爲柯永福妻向來琴瑟頗調自去年下半年以來因淫蕩不安於室柯永福迭屢嚴責柯黎氏稍爲斂迹今年夏歷四月初三日柯黎氏又與柯祥禎訂乘中之約及柯祥禎前往幽會並由魏梅秀代傳消息柯祥禎得與柯黎氏實行通姦柯永福訴由本科檢察股偵查起訴

理由

查閱卷宗本案被告柯祥禎與有配偶之柯黎氏通姦不但有五月二十二日本科看守所接見號簿及証人邱提花結證被告魏梅秀自白可證即被告柯祥禎得黎氏亦供認不諱(見本月二日審理筆錄)是被告柯黎氏有配偶而與人通姦柯祥禎與有配偶者通姦魏梅秀幫助與有配偶者通姦均應各負罪責固屬毫無可疑而本夫柯永福一再嚴加干涉其並未縱容或有恕更可概見惟念被告等均係無知愚民且犯罪後之態度均能深表悔意痛改前非並查被告等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宜於着予分別緩刑以促自新而恢情感

基以上論結合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股股長周諧吾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股長 雷克剛

書記 謝振華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

(二十八年刑字第九〇號)

公 訴 人 本科檢察股股長

被 告 龔細老男年三十歲南昌人住珠市街十五號 苦力

附帶民訴原告 李三根男年四十二歲南昌人住半步街二十四號 勤務

右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時提起公訴並經附帶民訴原告提起附帶民訴本科判決如左

主 文

龔細老傷害人身體處拘役一月緩刑二年

龔細老應賠償李三根醫藥費洋壹拾陸元

事 實

龔細老於本月五日下午一時擬向本處財務科發給搬運證辦公處請領搬運證因未到辦公時間乃與各領證人同坐在辦公室空棹上休憩及至下午二時各職員齊集辦公勤務李三根喚令下棹龔細老遲遲不下以致發生口角龔細老并將李三根毆傷經財務科函送到科本科檢察股偵查起訴

理 由

核閱偵查卷宗本案被害人李三根右脇肋傷一處圓圓三寸二分紅色稍腫右膀傷一處圓圓三寸微紅腫均因拳傷所致經檢驗股督吏驗明填單附卷質之被告龔細老亦供認不諱應負罪責無疑惟查龔細老鄉愚無知且李三根當庭亦表示彼此原係血親不願要求重辦以免過傷情願愛為從輕利處以示懲儆再查龔細老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予緩刑二年以促自新附帶民事

訴經由陳細老賠償李三根醫藥費洋一十六元兩造均當庭表示甘服自願據此判決

基上論結合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刑訴法第五百零五條前段判決如

主文

本件經檢察股股長周諧吾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股長雷克剛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謝振華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判決 (二十八年度刑字第九三號)

公訴人 本科檢察股股長

被告 熊德左男年三十八歲南昌人住普賢寺五十五號 小販

右列被告因傷害案經檢察股提起公訴本科判決如左

主文

熊德左傷害人身體處罰金八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日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折抵一元

小刀一把沒收之

事實

熊德左與任作職任李根父子素不相識本月三日(即夏歷四月廿八日)午後四時在普賢寺地方邂逅相遇因細故將任作職任李根父子殺傷任作職等報警將熊德左拿獲解由第二警察隊轉解市警局移送科本科檢察股督吏驗明備查起訴

理由

核閱卷宗本案告訴人任作職右乳近下傷一處斜長約四分寬約分許皮破已結痂凶尖刃所致告訴人任李根左乳有傷一處三處各斜長約二分寬約一分皮微破結痂已脫痂述稱有紅色亦因尖刃所致均經本科督吏驗明填單附卷告訴人等所呈法國醫院驗

斷內章與傷單路同被手能德左對於殺傷任作職父子情形亦均供認不諱應據左自應構成犯罪實屬毫無可疑惟細案市警局來函稱熊德左為瘋漢本科兩庭審理向熊德左多方究詰均能應答如流並非類似瘋癲無法可以曲諒雖係愚民無知但如此強暴異常實應以相當之刑不足以資戒制爰酌罰較重金額以儆效尤

基上論結合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第四十六條後段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股股長周諧香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司法科刑事股

股長雷克剛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謝振華

工 作 報 告

六月份主要工作報告

(甲) 秘書處

- 一、收文三百四十一件
- 二、發文六百四十二件
- 三、核稿四百六十五件
- 四、辦稿二百九十三件
- 五、佈告禁運書籍出境
- 六、頒發盧同仁捐助藥材獎狀
- 七、取具職員不得投資經營不法營業甘保切結
- 八、製發公務員十大信條
- 九、監視診療所附設日語講習班畢業考試
- 十、公佈職員請假規則
- 十一、撰述本處施政工作及行政機構概略
- 十二、辦理本處職員日語講習班考績事項
- 十三、擬訂南昌市圖書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徵集圖書文獻辦法
- 十四、修正勤勞奉仕規則並召集正副組長會議
- 十五、擬訂人事委員會組織暫行簡章及辦事細則
- 十六、製定秘書處職員系統表
- 十七、刊發警察局教練所及消防署鈐記
- 十八、通知市商籌委會召集市商抑平油米價格
- 十九、辦理各科室人事異動
- 二十、編纂本月份處務會議議事日程及議事錄

市政月報 工作報告

(乙)警察局

- 一、參閱各科文稿共計四百一十四件
- 二、審核各科擬訂各種單行法規及章則表格共計六件
- 三、服務勳績給予獎金及提升之長警計九十五名
- 四、服務懈怠應予懲戒之長警計五十三名
- 五、警士教練所於六月三日舉行開學典禮實行授課
- 六、偵緝隊改組為第四科消防隊改組為消防署警察隊部歸併警士教練所清道隊移交技術室
- 七、水警萬錦乾因公落水身故呈請撫恤
- 八、招考女警鄧秀貞等五名
- 九、樓船戶萬花子魏細老等航行標旗被認早請轉函各機關飭屬注意查察以杜冒混
- 十、檢送清海園等清茶店營業許可證及取締清茶業規則一份函請市商會籌委會查照分別轉發
- 十一、擬具編組市區保甲計劃草案及清查戶口規則及表式
- 十二、友軍陸軍軍醫官定於六月二日開始市民防疫注射通令各警署挨戶曉諭市民一律向指定地點投請注射並佈告週知
- 十三、會同社會科擬訂經濟警察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
- 十四、通令各警察署查禁運出典籍圖書
- 十五、擬具檢查牛行車站往來旅客暫行規則
- 十六、令各警署飭屬嚴禁居民拆屋代薪
- 十七、派員調查前第十一區八九十等保現有人民若干及距離牛行車站路程各情形函復秘書處查照
- 十八、令各警察署對於膠皮車輛未經遵章登記及欠捐不納者須嚴催登記並限期繳納捐款
- 十九、擬具女警服務及宿舍規則
- 二十、修正保甲條例
- 二十一、令各警察署對於旅館客棧料理業飲食店等衛生秩序切實取締

二十二、令各警察署嚴禁通知各書店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將所有書籍送至社會科訓導股備閱

二十三、令水上警察署如遇大風急流禁止船隻通過南昌大橋以免危險

二十四、令各警察署於每分駐所設置衛生警一名專司查察取締衛生事項

二十五、令各警察署指派書記一人負責辦理戶籍事項

二十六、呈報第二警察署第三分駐所轄境內戶口減少情形暨現有戶口人數附具表冊送請市內面指導部備查

二十七、呈請令飭市商會籌委會設法抑平米價以維民食

二十八、印發戶籍書記及衛生警察服務規則

二十九、檢發火災報告表令飭各署暨消防署遵照辦理

三十、奉發保甲條例飭即遵照辦理經分別加委區長着手編組檢附編組保甲計劃書暨清查戶口規則呈請審核備案並請飭匠提前印製表式以資應用

三十一、呈報船舶登記申請書一百五十九份送請市內面指導部審核

三十二、發給航行許可證標幟一百五十九份

三十三、本月份減少四百五十五戶計男二千三百六十名女一千六百九十五口計減男女四千零五十五名口實有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五戶計男三萬七千五百九十四名女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九口總計六萬六千零九十三名口

三十四、訊結違警案共計三十三件

三十五、訊結行跡不檢案共計十九件

三十六、辦理移送竊盜及民刑各案共計十三件

三十七、正在訊辦各案共計十一件

三十八、訊釋人犯共計二百四十二名

(丙)社會科

一、籌備辦理武漢青年協會南昌分會

二、審核公設市場及合作社之賬目等事項

三、組織經濟警察擬具規程及辦法

- 四、佈告本市人民注射預防針並每日派員各處宣傳
- 五、指導衛生隊分赴各處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 六、印製生活物價調查表分發各商民分旬分別填報
- 七、自五月廿四日起至六月廿日止共發安居證三二八四張自五月廿一日起至六月廿日止共發復舊證一、二份自五月廿五日起至六月廿四日止共登記人力車九十五份自五月廿四日起至六月廿四日止共收文一百十件發文七十四件
- 八、本月份共發營業許可證一百八十七張
- 九、本月份共繳銷營業許可證七張
- 十、擬訂南昌市產業爭執處理暫行辦法
- 十一、擬訂南昌市產業爭執臨時公斷處組織規程
- 十二、擬訂南昌市產業登記各項證書收據表冊
- 十三、南昌市麵飯料理業及旅館業請領營業證一切手續奉命移送警察局辦理
- 十四、接收盧同仁藥棧捐助藥材二萬餘斤經交付調醫施診所收用
- 十五、加給麻瘋病院口糧每人月計三元現每旬計領一百零九元
- 十六、奉令將所收慈善會市產租金移交財務科辦理
- 十七、育嬰所計收嬰兒三十一名乳婦十五名
- 十八、主辦市光通訊社
- 十九、主辦時事月刊
- 二十、籌辦南昌市青年協會
- 二十一、批訂並公佈南昌市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簡則
- 二十二、擬訂南昌市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課程表
- 二十三、通告市立各小學於六月底舉行學期試驗七月十日放暑假
- 二十四、制定南昌市小學校學年學期休假期日期暫行規程
- 二十五、擬訂各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簡章

(丁)財務科

- 一、辦理本處全部經費之收支及一切會計事宜
- 二、辦理五月份經費決算及本月份預算等報告事宜
- 三、辦理營業稅屠宰捐船捐房捐房捐等各項征收及統計事宜
- 四、辦理房捐房租之調查估租等事宜
- 五、辦理禁煙事宜
- 六、辦理領發食鹽及管理石灰事宜
- 七、辦理征收友邦使用家屋租金事宜
- 八、辦理核發搬運證事宜
- 九、總理公設市場查核賬目及征收事宜
- 十、辦理核發行業執照事宜
- 十一、籌劃本市食鹽招商承辦發賣事宜
- 十二、辦理東湖漁業管理事宜
- 十三、辦理各項文書及一切報告事宜
- 十四、本月份收文一百十六件發文九十六件

(戊)司法科

- 一、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一起
- 二、民事調解撤回案件二起
- 三、民事簡易案件一起
- 四、民事訴訟案件一起
- 五、民事執行案件一起
- 六、刑事偵查起訴案件九起
- 七、刑事偵查處分不起訴案件一起
- 八、刑事相驗案件二起

市政月報 工作報告

市政月報 工作報告

五二

- 九、刑事偵查中案件十起
- 十、刑事訴訟審判案件八起
- 十一、刑事自訴案件程序終止一起
- 十二、刑事訴訟審理中案件一起
- 十三、刑事自訴審理中案件一起
- 十四、刑事執行案件十起
- 十五、函送本科五月份民刑處理統計表
- 十六、函送本科五月份應行公佈事件
- 十七、佈告設置司法書告箱
- 十八、函送本科看守所五月份羈押人犯囚糧清冊
- 十九、舉行考試臨時撰狀人
- 二十、呈送擬具管理本市臨時撰狀人暫行條例及許可證稿

(己)技術室

- 一、修改南昌市各馬路街道詳圖製本處行政系統表並製造晒圖紙設計洗晒事項
- 二、查勘高橋壩湖空地及柴巷口河邊濶外兩前山等處併繪製焚燒垃圾爐圖樣督工建造事項
- 三、接收清道隊支配工作着手清理下水道污泥工程各事項
- 四、派員觀察富有好倒塌情形及估核工料並請予撥款填築事項
- 五、查勘遷外吊橋街及高橋壩湖公地上違章建築並呈請勒令拆遷事項
- 六、督飭工場製垃圾箱及公私井牌膠皮車牌並添用器具等事項
- 七、人事異動事項

議事錄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四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時間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處會議室
出席	萬 熙 劉建達 朱文耀	列席	譚 章 萬松花	公出	雷克剛 李興國
請假		主席	萬 熙	紀錄	余子元 蔡恒元
主席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次序	來文機關	事	由	決定辦法	
一		宣讀第三次會議決議案			
(乙) 討論事項					
次序	案由	原文	大意	要決	議
一	秘書處提擬擬為修正職員請假規則以期核實附修正條文是否有當請審查討論公決	附原規則及辦法		照案通過	

<p>二</p> <p>技術室提議擬具清理下水道工程計劃是否有當請公決</p>	<p>查本市污水之排出均由各街巷及馬路下水道合流而至新橋關為總出口現住清淤計劃擬暫設養路隊二十名(每名月薪十四元)班長一名(月薪二十元)合計月薪三百元(專任清理下水)歐陽路至王安路一段、自王陽路至新橋關一段、中山路、六、王船山路至黃陂路一段、民德路、八、謝壘山路、先從新橋關與工順次清理再及街巷小溝此外即挖去窰井污泥另做木蓋張蓋以免泥淤再塞</p>	<p>養路隊暫緩設立由警察局長清道隊撥配技術室管理並支</p>
<p>三</p> <p>技術室提議擬具取締拆毀空房木料代薪及補求辦法三條是否有當請公決</p>	<p>查本市燃料因遭兵燹之餘交通阻滯無法運輸以致拆取空房代作柴薪現擬取締拆毀空房木料代薪及補求辦法三條一、由社會科通知中社部員會同憲兵隊轉知友邦各商民不得拆毀空房並飭令各菜市場盡量採辦以便零售二、由警察局飭令各署嚴禁居民拆毀空房並按戶勸導三、技術室須詳究修理房屋之商民間清材料來源以杜偷竊方得發給許可證不得任意挖肉醫膏</p>	<p>照案通過</p>
<p>(丙) 臨時動議</p>		
<p>一</p> <p>社會科科長郭調梅動議擬為小本低利借貸所暫行規定辦法第六條規定人保易滋弊端應改為店保但委實赤貧無法覓具店保者由本處酌核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p>	<p>通過交社會科照案辦理</p>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五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p>時間</p> <p>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八日下午二時</p>	<p>地點</p> <p>本處會議室</p>
<p>出席</p> <p>萬 熙 朱文耀 羅澤霖 熊天堦 雷克剛 李興國</p>	<p>列席</p> <p>譚 章</p>
<p>公出</p> <p>劉建達 郭調梅 萬花松</p>	

主席 萬熙
主席宣告開會

紀錄 余子元 蔡恒元

(甲) 報告事項

次序	來文機關	事	由	決定辦法
一		宣讀第四次會議決議案		

(乙) 討論事項

次序	案由	原文	大意	決議
一	秘書處提議准參事會函送審查修正食鹽管理法暨施行細則是否有當請公決	附法則全文		照萬秘書鈔註意見修正案通過
二	秘書處提議准參事會函送審查修正人事委員會暫行簡章暨辦事細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附簡章細則全文		照修正案通過
三	秘書處提議查省會第十區(牛行站)八十九等三保自事變後由新建縣洪崖區第七保聯屬保管轄現任應否由市府接收請公決案	據前省會第十區(即牛行站)八十九等保保長劉祖熙等呈請將該保地由市區接收設治等情並准警察局長劉祖熙等呈請離戶口數及現在地方情況如下一查該保等距牛行站約十至十三里之譜若田湖土洲渡河至十保鳳凰洲有村祇二華里由人口至九保鮎魚瀆亦二華里至第四保僅鳳凰洲有村祇二華里餘人口一百餘人口四百二十餘除第九保設有渡船場第八保駐有住戶一百餘人口四百二十餘除第九保設有渡船場第八保駐有	保留	

友軍知覽部隊外所有現在地方治安歸新建洪崖區第七保聯附屬保管轄一等由查該各保既為市原管轄地區似非由市府接收派設警察分軒所率同該處前保長劉祖熙等維持地方治安局足以資符合原有市區範圍

(丙) 臨時動議

次序	原文	大意	決議
一	朱秘書長勸議六月十日為舊曆端節應否照例休假一天請公決案	休假一天	由秘書處修改抑則再議
二	主席勸議勤勞奉仕全體職員須一律參加應如何整飭奉行請公決案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六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時間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處會議室
出席	萬 照 朱文耀 羅澤霖 熊天坤 雷克剛 李興國	列席	譚 章 萬松花 熊源林(社會科總務股股長)
公出	劉建達 郭調梅		
請假			
主席	萬處長	紀錄	余子元 蔡恒元
主席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次序	來文機關	事	由	決定辦法
一		宣讀第五次會議決議案		
(乙) 討論事項				
次序	案由	原文	大意	要決
一	主席交議據警察局呈送擬加修改保甲條例並注意見是否	前奉覆發保甲條例按現時環境間有未盡之處為適應實際情形擬加修改附粘簽註意見		照修正案通過
二	秘書處提議遵照第五次處務會議由本處修改勤勞奉仕條例附具條文是否有當請公決	附修改勤勞奉仕條例		照修正案通過
三	秘書處提議據市圖書館籌備處呈送擬訂組織規程及徵集圖書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	附規程及辦法全文		通過
四	財務科提議擬請將市產并慈善會公產由社會科移交本科統籌辦理以一事權是否有當請公決	查代收無主產業租金及房捐征收事宜均由財務科辦理而市產并慈善會公產又歸社會科管理事權既不統一調查又難詳實礙難統籌且滋流弊擬由本科房捐征收處各部接收各街各戶分公產私產調查登記以杜流弊而資整理		通過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七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p>時間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p>	<p>地點 本廳會議室</p>	
<p>出席 萬 熙 劉建達 朱文耀 郭調梅 羅澤霖 熊天堦 雷克剛 李興國</p> <p>公出 萬松花</p> <p>請假</p> <p>主席 萬 熙</p>	<p>列席 譚 章</p> <p>紀錄 余子元 蔡恒元</p>	
<p>主席宣告開會</p>		
<p>(甲) 報告事項</p>		
<p>次序 來文機關 事</p> <p>一 宣讀第六次會議決議案</p>	<p>由 決定辦法</p>	
<p>(乙) 討論事項</p>		
<p>次序 案由 原文 大要 決議</p> <p>一 主席交議據司法科呈擬具臨時撰狀人暫行條例及許可證式樣交參事會審核修正是否有當請公決</p>	<p>附原條例全文</p>	<p>照修正案通過</p>

次序	原文	大意	要點	決議
二	社會科郭科長警察一附原規則全文 局出局長會同提議 遵照第二次處務會 議具經濟警察組 織規程及辦事細則 并度量衡單位換算 表是否有當請公決	附原表	照修正案通過並採 用重擬簡則引書及 第四第五第十二各 條原文增加于核定 之原簡則內以期詳 密	通過
三	社會科郭科長提議 為小學教師暑期訓 練班原訂課程表經 特務班論應依照修 正課程表施行并確 定各科講師以專責 成茲檢附原訂及修 正各課行表是否有 當請公決			
(丙)	臨時動議			
次序	原文	大意	要點	決議
一	劉參事勸議據公設市場呈請擬修改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各場每月盈利除發給職工薪 資及公積金外其所餘之純益金悉依左列各款處理之一營業稅百分之六二職工紅利 百分之二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一、照該場營業總 收入千份之三征收 營業稅二、職工獎 金在純益金項下照 百分之八提給分配	通過
二	主席勸議南昌診所主任胡翰因病准予暫時休養並給發原支薪額兩個月為留職休 養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第八次處務會議議事錄

市政月報 隨事錄

時間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處會議室
出席	萬照 劉建達 朱文耀 郭調梅 熊天輝 雷克剛	列席	譚章
公出	李興國 羅澤霖 萬松花	席	徐貫中
請假		紀錄	余子元 蔡恒元
主席	萬照		
主席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p>一 宣讀第七次會議決議案</p> <p>照人事委員會組織簡章規定每月須開會一次現定下月五日開各主管官對於主管職權範圍各種事件一、檢討過去在工作進程中是否有困難情形過去一個月中有所有工作是否盡善盡美人事方面是否配置得宜工作人員中不能稱職或成績優異者均得提出報告二、擬訂將來在現實環境裡何者應興何者應革何者在先何者在後如何完成本位職責上之任務三、緊密聯繫本處各部分(處局科室)應取得密切聯繫平衡發展發揮分工合作之效能以達事半功倍之效以上三點統限于七月三日(即下星期三)前送秘書處彙呈劉參事朱秘書長會同審查早候覆核再行提交第一次人事委員會</p>	決定辦法	由秘書處分函各主管照辦
(乙) 討論事項	<p>二 主席報告</p>		

次 序	案由	原文	大意	要 點	決 議
二	社會科長郭調梅提議南昌青年協會現正開始工作擬將訓導股全部分別併入各股以節經費是否有當請公決	查訓導股目前工作及將來計劃實係青年協會預期工作之一部參照武漢青年協會之組織工作之推行又刻不容緩為雙方兼顧起見擬將訓導股全部分別併入各股及人員一併調往協會辦公由會長直接指揮監督既省經費復便工作	通過	通過	通過
(丙) 臨時動議					
一	主席動議本處辦理之石灰窯廠出產石灰擬以每月產量提三分之一公開出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據指導部員中辻嘉台先生之意見修路家工作處處需要技術方面之指示為便利工作起見應由社會科移交技術室接收管理俾利指揮且該廠有時需用材料由技術室直接發給比較適量	每石售價日鈔三元五角營業由財務科管理出產由技術室	通過	通過

特

載

青年運動指導原理之一

萬熙

現代青年首應善隣反共建國

舉凡一個國家民族的復興，其原動力，須視其國民道德之高尙、智識之優良、進一步言、建國復興民族之中堅人物、唯在現代之青年、蓋青年之前途、即國家之前途、青年之生命、即民族之生命、反之青年之失望、即國家之失望、青年之墮落、即民族之墮落、青年之於國家民族、猶水之於人生、其迫切需要、實屬須臾不可相離、青年青年、應一致速自覺悟、奮勉前進！

此次中日戰端、遠因近因、其中當然有其因果、自東亞民族立場觀之、無異同室操戈、演此空前歷史未有之慘劇、是雖大不幸、亦未始非吾國蘇生之象耳、夫日本果欲征服中國乎、曰否、吾敢斷言日本匪但無領土之野心、即其一兵一卒之心頭、亦決無侵略之念、況日本之與我國同文同種、有如手足同胞、共存共榮、言猶在耳、試觀日本天皇陛下、曾臨第七十二回臨時會議、於開幕時、所下賜之教語曰「帝國之所切望者、在與中華民國、協力提携、以資確保東亞之安定、而舉共榮之實、執意中華民國、不深解我帝國之真意、虛構事實、是陰夙夜所軫念、而引以為憾者也、今朕之軍人、為除百難、竭其忠勇、以冀中華民國之反省、共維東亞和平！」又日本前首相近衛文磨、曾於議會中、亦有言曰、「帝國之目的、在給抗日侮日荒謬絕倫的排外政策之蔣政權、與其軍隊之打擊、斷不以中國國民為敵！」又先後反復聲明、尊重中國獨立主權、及已向中外闡明之善隣友好、經濟提携、共同防共、三大原則、並欲積極反還租界、自動取消治外法權等等、是日本之內心與真意、由此可見一斑矣、筆者不願在此多所舉例、總之將後自有事實證明、願青年勿再深入誤會、且應攜手合作、樹立友善基礎。

況今日之日本、不僅科學有驚人長足之進展、且於舊學、如孔孟老莊申韓等學說、亦樹立研究之風、與一般國民刻苦自勵、上下埋頭勇幹、造成今日強盛之基、然回溯明治維新以來、不過短短數十年耳、其最初在國際之地位、及曾受列強之欺壓、均與我國現時相若、其文化尙淵源於我、今我以悠久之歷史、優秀之文化、地大物博、人口號稱甲於全球、以及其他種種建國條件之美備、緣何一蹶不起、望有為之青年深思猛省、從此下長期艱辛奮鬥之最大決心、以日本為我大改造之模範也、茲更進一言、倘東方無新興幼年的日本、我國之命運、即不為歐西帝國主義所共管、亦早被蘇聯野

心帝國所赤化矣。

試察中國現代青年之實質性如何、不平不滿、一片愛國之熱血、已達沸騰、其行爲吾信最低大都比較諸中老年人純潔良多、且爲國是而悲觀者、大有人在、其中一部份趨於消極、自暴自棄、一部份思想偏激、另走極端、甚至行險以圖僥倖、在所不惜、此均一時之憤懣、陷於主觀之衝動、確爲時代青年之病態也、先哲有言「青年應有之態度、須當有熱烈持久之感情、有持久熱烈之情感、則不致自私自墮落、遇事須尙以冷靜之頭腦觀察、如是、則不致武斷、尤須重視者、凡對任何事物、即十分嚴密注意、倘缺乏判斷力、易患盲從之病、」例如現今青年之迷信蘇聯共產主義者、爲數雖不少、蘇聯之誇大吹牛、言過其實、內幕實力到底如何、誰亦無精確之調查統計、不過人云亦云、盲信唱和而已、今蘇俄之內容果爲何如、暫置不論、蓋其革命理論之根據唯物史觀、是可知共產主義、祇見歷史之半面、須知人類進化、不獨完全僅受經濟與土地之推動、雖土地與經濟、是人類進步的各種動力中的要素、但社會之演進、智識道德與理性諸種動力、亦有同樣之重要、其在社會進化的過程中、階級鬥爭的存在、誠爲不可否認的事實、共產主義之利用階級鬥爭、造成多少不公平的狀態、及混亂的結果、最堪痛恨者、阻碍人類理想的和平安樂社會之實現、假令共產黨之利用階級鬥爭、獲得勝利、則此種鬥爭是屬永遠繼續存在、決不能使鬥爭消滅、即令鬥爭停止、最後不過形成一個無政府自由共產社會而已、若中國所最需要者、斷非階級鬥爭、而在使全國國民、一致參加道德智識科學競爭、就共產主義之政治型態而言、其主義是使無產階級獨裁專政、爲謀解放無產階級、及爲無產階級謀利益、此種階級利己自私之觀念、吾人須始終絕對排斥、蓋吾人之目的在爲國民全體、而非爲某一團體、某一階級謀福利、再就共產黨之實際行動而言、最初國民黨利用蘇俄勢力、與共產黨勾結、共同打倒北京政府、迨及目的已達、始發現蘇俄之很毒、與共黨之野心、遂又轉而厲行清共、清共以來、已十餘載、如江西之瑞金、永新、雲都等縣、樹立蘇維埃政府、姦殺搶奪、無所不爲、無惡不作、體義廉恥、蕩然無存、誠乃人道主義之公敵、嗣經蔣介石督飭清剿以後、由贛而湘、由湘而川、由川而陝、流竄各省、所經之處、田舍爲墟、尤以農民深受其痛苦、足見以解放農工相號召之共黨、其摧殘農工、實爲任何其他方面所不及、願時代青年、深加猛省、先聖有言、「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曾哉斯言、誠爲青年所應服膺勿失者也！

附

錄

南昌市區編組保甲計劃書

一、引言

查本市自遭事變人民慘罹浩劫顛沛流離受禍最酷幸賴黨軸撫馭有方友軍精誠協助一年來市民先後復歸者數逾七萬工商業日漸繁榮政治日趨明朗惟四境未靖伏莽潛滋人民無自衛自救之力軍警有查察難週之虞欲使社會安定隱患消除維繫人心共趨正軌非恢復保甲制度嚴密編組不足以靖待而臻治理蓋保甲之效用所有戢盜賊肅奸宄使一般人民有組織有系統勸善懲惡守望相助整齊步伐上下一致其條理分之極其細而不紊合之盡其大而不遺運用之妙前人論之詳矣誠然辦理得人運用得法實能收政治之宏效徵之往古如管子治齊商君治秦宋之王荆公明之王文成莫不編比戶籍推行保甲為政治之中心工作而卒賴以富強事實俱在足資考證丁茲亂後道德淪喪風俗澆漓良善者保身自愛桀驁者誇張為幻故欲振人類互助之美德使政令直達於人民而有所警惕覺悟共趨一致以期建設東亞新秩序實有賴於保甲焉

二、組織系統

查保甲條例規定以十戶為甲十甲為保茲為節省人力物力起見擬將保甲範圍擴充以十戶至三十戶為一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一保依現時警區暫將全市劃為四保甲區市警局第二科設置保甲股第一二三警署署警水上警察署各附設區辦公處先就潮王洲揚子洲七里街殷家巷金盤路等處着手編組俟四境完成後再進而編組市內茲將組織系統列表如下（表略）

說明

- 一、本編制系統遵照市政府籌備處頒發保甲條例由警察局長監督指揮下設保甲股
- 一、保甲股秉承局長之命受主管科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保甲事宜
- 一、市區內擬暫設四區辦公處
- 一、以十戶至三十戶為一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一保
- 一、為節省人力財力起見將保甲範圍擴大組織暫不設置保聯

三、保甲編查

查編組保甲已於保甲條例中明白規定茲舉有關於編查方面者分別先後定其程序如下

- 一、訂定清查戶口規則俾有遵循（清查規則另錄）
- 二、市警察局開始編組保甲時應就實際情況依照現時區域劃分保甲區以區為單位委定區長區員俾負責有人（以署長兼區長署員兼區員）
- 三、區區員委定後由局長召集開會講明保甲條例之要點及方法使能澈底明瞭以便指揮區員等進行編查限期完成（各種表冊同時檢發應用）
- 四、保甲編查完竣後由區長召集保長會議指示辦理保甲方針
- 五、保長應召集保甲會議分別訂定保甲規約及運坐切結並照保甲條例及政府法令進行一切事務
- 六、保甲戶口統計清冊應由區長分別填造報局彙編轉報
- 七、其他一切事項均照清冊規則辦理

四、保甲人選

查保甲長為協助政府推行行政令辦理自治自衛之中堅份子其成效全恃保甲人選為轉移而宜細密選擇就地方熱心公益靈敏幹練之人士選充除應以禮和假以事權而嚴考其成績俾能實心任事否則濫竽充數不肖者徒藉保甲長之地位魚肉鄉里推行政令則不足壓迫良民則有餘過夫保甲非法之不善實未得其人而行之耳今後對於保甲人選問題當慎重選擇由區長就保內遴選素孚衆望公正人士備具簡歷報告局長核委（不限由甲長內選充）甲長則由保內就甲內遴選適當人員報由區長核委尤須隨時督促考察以赴事功

五、保甲經費

查保甲為自治自衛之團體組織以地方人民辦理地方事業自應稍盡義務然經費為事業之母所有辦公經費不得不酌予籌措丁茲劫後民生凋敝此種經費取之於民殊感紛擾自應由政府酌予籌撥茲規定保甲辦公費支給列表如下（表略）

民國廿九年六月廿七日興亞三週年紀念籌備會議事錄

時間……上午十句鐘

地點……市府會議室

出席者 蔣瑞焜 胡君敬 朱保義 陳志科 呂大千 劉建達 梅調梅 余子元 胡授伯 徐之傑 萬松花 張樹人

胡經 蔡恆元 宮崎

臨時主席 劉建達 紀錄 蔡恆元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七月七日爲興亞紀念三週年紀念之期關於本市慶祝事宜應加籌備茲特分別提請討論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會名稱如何確定案

決議 定名爲南昌各界慶祝興亞三週年紀念大會

二、關於大會地點請確定案

決議 國貨路興亞大舞臺

三、關於大會時間如何確定案

決議 (一) 上午九時(新鐘)開會

(二) 會畢遊行

(三) 下午七時起游藝

四、關於遊行路線如何確定案

決議 由國貨路 中山路 興亞路 原新建縣前 吉祥廟 西大街 江東廟 王船山路 水關橋 塘邊上 篋子巷

國貨路

五、關於籌備經費如何確定案

決議 下次會議再行決定

六、關於各部分負責人如何推定案

決議 文書事項由市秘書處文書股負責

庶務事項由南新市縣政府各派一人負責

宣傳事項由南新市縣政府各派宣傳人員負責

市政月報 附錄

游藝事項由社會科訓導股負責

糾察警衛事項由南新市縣警察局負責

佈置事項由市事務室負責

總務事項由劉參事負責

招待事項由南新市縣政府及市商會籌委會負責

會計事項由庶務組推舉一人負責

七、關於參加團體如何確定案

決議

一、南昌市政府

二、南昌縣政府

三、新建縣政府

四、市商籌委會

五、青年協會

六、市立各小學校

七、市縣警察局

八、佛教會

九、回教會

十、江西民報社

十一、報道班

十二、日本人會

十三、國防婦人會

十四、各民衆團體

八、關於下次會議日期請確定案

決議 確定本星期六上午九時

丙、散會

民國廿九年六月廿九日第二次興亞三週年紀念籌備會議事錄

時間：……上午九句鐘

地點：……市府會議室

出席者 魏明軒 呂大千 周金龍 成章 蔣瑞焜 杜恆真 胡毅伯 余子元 蘇調梅 徐之傑 胡經 陳仲瑤

萬松花 胡君敬 朱保義 達吾德 宮崎 菊地忠 奧平 芳尾 劉建達 陳志科

臨時主席 劉建達 紀錄 蔡恆元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次會議事錄

二、准日本人會國防婦人會來函因事懇關係不能參加請查照

乙、論事項

一、關於本會經費上次決議提交於二次會議討論應如何確定案

決議 大會位置及茶點用費預定三百元內市府擔任半數（四分之一）南新兩縣共擔半數（各擔四分之一）

二、關於各組負責人員請推定案

決議 除第一次會議推定外分別推定如下

1、文書組 譚章 萬松花 余子元

2、庶務組 陳仲瑤 歐陽信銀 陳志科

3、宣傳組 徐之傑 胡經 胡君敬 朱保嶽 朱保義 王建章

4、佈置組 陳仲瑤

5、警衛糾察組 魏源霖 王 鑾 趙德堯 周金龍 魏明軒 任立端

6、招待組 胡毅伯 熊源珠 姜鏡塵 朱保義 蔣瑞焜 夏茂乾 陳志科

丙、散會

市政月報 附錄

正																		文 別 面	數 行 數	字 次	誤							
表																					則	各	八					
附錄	特載	特載	特載	議事錄	議事錄	議事錄	議事錄	議事錄	議事錄	議事錄	議事錄	工作報告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法規	法規	法規	法規	法規	法規	目録	文別		
六六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〇	六〇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四	五四	五一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〇	三九	三六	三三	二六	二二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二	二	則	正
二	一七	一六	一三	一三	一三	九	二	二	二	二	九	邊目	邊目	一	一	邊目	邊目	一	三	三	四	六	〇	〇	一五	二	各	名
二二	四一	三一	三一	第二十三字下缺會字	第一字下缺會字	五	二	〇	四	四	二	注	注	一四	一	注	注	四三	一七	七	一八	四九	七	二	七	〇	八	程
梅	雅	根	起	項	壽	國	求	住	總	法規	法規	機	凡	法規	法規	核	於	曆	系	系	凡	動	八	各	則	誤		
郭	禮	根	超	項	壽	國	救	在	辦	公積	公積	刑	公積	公積	該	予	國曆	系	系	任	勤	七	名	程				

十大信條

- 一、須具有建設新中國復興中華民族之精神，善隣友好，和平反共之思想，對政府與民衆，要有誠意。
- 二、要操持廉潔，陶冶人格，重禮節，負責任，以身作則，爲民表率。
- 三、遵守法律，服從上官命令，克盡本位職責。
- 四、無論何種職務，須得有各方面融和協力，不得朋黨爲奸，排除異己。
- 五、嚴守時間，作事務求敏捷，力圖能率增進，不得粉飾表面，徒具形式，耽誤公務。
- 六、對於職務上，應隨時體察民意，加以研究，進而貢獻意見，俾資改善施政方針。
- 七、執行職務時，須至公至平，和善親切，不得偏執偏斷，濫用職權。
- 八、在工作時間內，非得所屬長官之許可，不得擅自離開職守。
- 九、未發表之文件，不得向任何人私自洩漏。
- 十、對於部下，應切實指導監督，努力振作精神，恪遵處訓。

4060

非賣品

南昌市政府籌備處秘書處編